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东风、方敏珍夫妇的直系亲属傅宇坤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其自有房产为本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分行办理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对应借款金额为玖佰肆拾叁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傅宇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6号金色海岸13幢

（二）关联关系

傅宇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东风、方敏珍之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担保事宜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傅宇坤于2018年4月25日以其自有房产为本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分行办理银行融资事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对应借款金额为玖佰肆拾叁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